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事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 萍

陆垂军

肖 兵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